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上午 10 点整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1 号楼瑞斯康达大厦 A206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磊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17-019)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聘期一年。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商谈确定具体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依照财政部新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2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5 日